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8 年 1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 16:30 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张利娟女士主持，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包括目前公司董事、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相关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上述激励对象均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同意以 2018 年 1 月 25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546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1,607,646 份股票期权及 45 名激励对象授予 20,242,650 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1 月 25 日